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专项核查报告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3] D-0124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专项核查报告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3]D-012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新时达的委托，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1、各方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了《关于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选择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一时间退出,退出时你公司有优先购买权。请结合《增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

(1)先进制造业基金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退出导致各方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情况,你公司是否因此具有回购智能科技18.75%少数股权的义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义务履行的时限、回购价格、补偿要求等详细安排,回购义务延期的协议(如有)或法律依据,以及其时你公司就该义务延期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否,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就本次回购相关股权签署的协议情况;

(2)请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的原因及合理性,拟额外支付1,864万元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7,326万元“资金占用费”的商业实质,相关支付条款的来源,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请举例说明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设置、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额外支付对应股权未分配利润和“资金占用费”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4)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的账务处理及其合规性。如涉及需调整你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请及时依规进行更正。

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就问题(4)发表意见。

答复:

(4)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的账务处理及其合规性。如涉及需调整你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请及时依规进行更正。

一、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将该股权转让事项作为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在2022年末做如下账务处理:

(1) 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自股权转让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购买智能科技少数股东权益,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的“标的股权对价总额” 68,682 万元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借: 长期股权投资	686,820,000.00
贷: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820,000.00

(2) 母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资金占用费的约定, 以 686,820,000.00 元为本金、8%为年利率, 确认 2022 年度资金占用费用

借: 财务费用	54,945,600.00
贷: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45,600.00

(3)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借: 资本公积	113,769,444.93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13,769,444.93

二、相关账务处理的合规性

(一) 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合规性

根据《增资协议》第 8.1 条的约定, 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选择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任一时间退出, 先进制造业基金退出时, 新时达有优先购买权。先进制造业基金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向公司提出退出意愿, 并就退出事项与公司进行多轮反复磋商, 因先进制造业基金未提出明确方案, 因此, 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2022 年 1 月, 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股权转让的退出方案, 提出将以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时达享有, 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公司董事长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就前述转让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具体交易方案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具体工作后再进一步磋商, 但该笔股权购买后因受 2022 年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 未能及时进行方案确认、资产评估、询价、签约、支付; 2022 年 9 月, 先进制造业基金提

出,保持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不变,将其所持智能科技股权现金转让给新时达或第三方,且已有第三方就智能科技18.75%股权转让事宜与先进制造业基金接洽。考虑到智能科技是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布局重要的一部分,智能科技少数股权被第三方收购将严重影响治理结构,新时达董事长对于保持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不变作为前提表示认同。自2022年初,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出股权转让的退出方案,后因出行受限、大环境及多重因素影响,且未明确形成方案等原因,尚无法判断是否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直至2023年,在上述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新时达的创新发展战略,提高智能科技与新时达内部各层面的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经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购买价格,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智能科技18.75%股权,并于2023年4月24日,新时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新时达、智能科技及先进制造业基金于2023年4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基于上述原因,新时达与先进制造业基金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回购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自2022年1月1日起,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享有,股权转让基准日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对于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设置,也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合规性。

(二) 具体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1）新时达与先进制造业基金于2023年4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时达2022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23年4月27日，因此新时达将该股权转让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鉴于2021年9月先进制造业基金已向新时达提出退出意向，加之2022年新时达上半年业绩波动较大，所以先进制造业基金于2022年9月提出将该股权现金转让给第三方或新时达。自2022年初至2023年4月进行了反复磋商，2023年4月24日，新时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新时达、智能科技及先进制造业基金于2023年4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新时达公司认为该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的“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规定之“（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的特征。因此新时达该股权转让事项作为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三、不涉及需调整的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形：（一）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其他情形。

先进制造业基金于2022年9月提出将该股权现金转让给第三方或新时达，新时达对于保持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不变作为前提表示认同。2023年4月，资产评估报告有预估结果后，三家产业基金对该股权受让进行了报价，新时达公司基于评估结果、三家产业基金报价与先进制造业基金最终磋商确定了交易价格。由于是在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才基本确定会优先受让该股权并在2023年4月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不涉及对2022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的影响，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不存在差错。因此新时达公司无需调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将该股权转让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四、审计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看各方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的《关于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获取并查看各方于2023年4月25日签订的《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3、对新时达管理层、先进制造业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股权转让事项的谈判过程、定价方式等；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新时达关于该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分析判断新时达对于“无需调整的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 会计师核查结论

1、经核查我们认为，新时达将股权转让基准日设置为2022年1月1日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新时达公司认为无需调整已披露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

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新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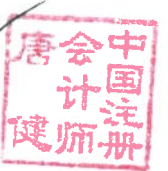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3年5月16日

浙
专
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叁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2205-1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用出账凭证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市场 敬畏法治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告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姓名: 李燕廷
 Full name: LI YANTING
 Date of birth: 1974-03-31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05197403311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314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0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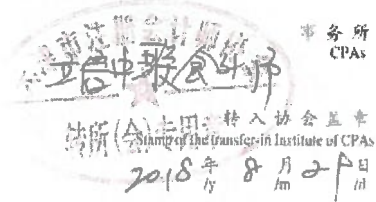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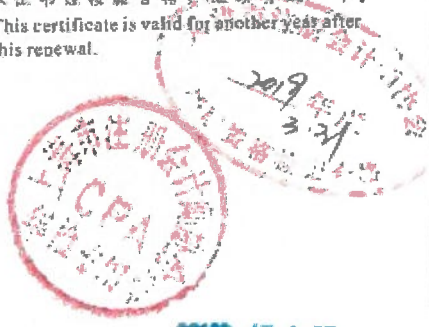


姓名 姜健
 Full name 姜健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1980-12-12
 工作单位 上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上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702198012120318
 Identity card No. 142702198012120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090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8 月 23 日
 y mo 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7年 8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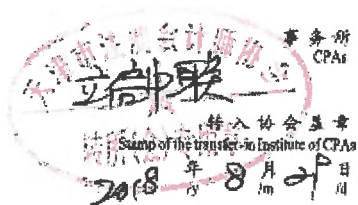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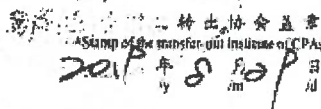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